

新壹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9



2016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主席)  
劉蘭英女士(行政總裁)  
余嘉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趙曼而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 合規主任

劉蘭英女士

### 授權代表

劉蘭英女士  
黃天競先生CPA, FCA

###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CPA, FCA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主席)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趙曼而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諾恒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趙曼而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主席)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趙曼而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 公司網址

[www.foodidea.com.hk](http://www.foodidea.com.hk)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9

##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8%至約**50,4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42,96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8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5,58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2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經重列）：**35.35**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6	24,353	22,104	50,496	42,962
其他收入		83	-	115	33
已消耗存貨成本		(9,102)	(10,132)	(18,958)	(18,951)
僱員福利開支		(7,684)	(6,919)	(15,946)	(13,546)
折舊		(861)	(566)	(1,698)	(1,110)
攤銷		(45)	-	(90)	-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1,217)	(126)	(2,458)	(252)
公用事業開支		(267)	(155)	(500)	(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9,481)	157,035	(45,016)	142,97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8	-	(836)	(1,220)	(836)
其他經營開支		(13,223)	(7,044)	(22,782)	(12,94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44)	13,895	(3,652)	13,895
財務成本	7	(1,682)	(142)	(1,856)	(2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11,170)	167,114	(63,565)	151,6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5,138	(25,907)	4,451	(23,5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96,032)	141,207	(59,114)	128,02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4	(5,893)	(8,098)	(7,583)	(3,056)
<b>期內（虧損）溢利</b>		<b>(101,925)</b>	<b>133,109</b>	<b>(66,697)</b>	<b>124,965</b>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	(1)	(10)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2,445)	-	(1,785)	-
		(2,461)	(1)	(1,795)	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4,386)	133,108	(68,492)	124,96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6,176)	141,577	(59,443)	128,4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	(5,797)	(7,711)	(7,450)	(2,839)
		(101,973)	133,866	(66,893)	125,58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4	(370)	329	(4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	(96)	(387)	(133)	(217)
		48	(757)	196	(623)
		(101,925)	133,109	(66,697)	124,96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8,637)	141,576	(61,238)	128,4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97)	(7,711)	(7,450)	(2,839)
		(104,434)	133,865	(68,688)	125,58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4	(370)	329	(4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6)	(387)	(133)	(217)
		48	(757)	196	(623)
		(104,386)	133,108	(68,492)	124,966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15.62)	35.73	(10.25)	35.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14.73)	37.79	(9.11)	36.1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067	39,387
商譽		6,186	6,186
無形資產		4,546	4,63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92,390	97,827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2
租賃按金		314	7,7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455	3,387
遞延稅項資產		292	3,10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3	–	2,959
應收貸款	14	56,500	56,500
		<b>183,750</b>	<b>221,68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3	8,2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89,590	73,187
貿易應收款項	15	7,493	9,11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3	3,08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33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5	17,163
可收回所得稅		181	3,0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49,085	422,5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2	3,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13	96,654
		<b>477,739</b>	<b>633,494</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24	158,570	–
流動資產總額		<b>636,309</b>	<b>633,494</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7	4,002	15,48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601	38,082
修復成本撥備		-	762
應付所得稅		344	362
借貸	19	34,695	35,769
		<b>49,642</b>	<b>90,456</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24	79,455	-
流動負債總額		<b>129,097</b>	<b>90,45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507,212</b>	<b>543,03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90,962</b>	<b>764,727</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18	-	94,780
承兌票據	18	97,440	-
修復成本撥備		-	3,321
遞延稅項負債		35,615	40,227
		<b>133,055</b>	<b>138,328</b>
		<b>557,907</b>	<b>626,399</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	6,528	6,528
儲備		548,746	617,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55,274</b>	<b>623,962</b>
非控股權益		2,633	2,437
		<b>557,907</b>	<b>626,399</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528	397,701	106	(1,154)	(6,330)	227,111	623,962	2,437	626,39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66,893)	(66,893)	196	(66,69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0)	-	(10)	-	(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1,785)	-	(1,785)	-	(1,78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795)	(66,893)	(68,688)	196	(68,49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528	397,701	106	(1,154)	(8,125)	160,218	555,274	2,633	557,90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00	65,421	106	(972)	(6)	136,862	204,611	1,167	205,77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25,588	125,588	(623)	124,9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	-	1	-	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	125,588	125,589	(623)	124,966
發行新股份	640	112,000	-	-	-	-	112,640	-	112,64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667)	-	-	-	-	(1,667)	-	(1,667)
股息(附註11)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840	175,754	106	(972)	(5)	262,450	441,173	(356)	440,817

附註：

- (i) 資本儲備乃本公司購入其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額來換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33,282)	(111,2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41)	(17,5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80)	108,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103)	(20,3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57	64,055
	<b>52,044</b>	<b>43,676</b>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13	50,051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27	—
銀行透支(附註19)	(496)	(6,375)
	<b>52,044</b>	<b>43,676</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4. 估計

為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一致。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 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經常性計量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和使用的參數），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參數可觀察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至三級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

	公平值等級 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參數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買入價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312,197</b>	359,787
-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			<b>6,137</b>	-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買入價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511
- 計入持作出售資產			<b>10,152</b>	-
於香港上市之基金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買入價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279
- 計入持作出售資產			<b>3,898</b>	-

	公平值等級 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參數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非上市基金	第一級	投資銀行之報價	36,888	45,99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04	—
—計入持作出售資產				
			<b>377,576</b>	<b>422,569</b>
<b>金融負債</b>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	第三級	收益法—參考按適合 貼現率釐定之預期 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	94,78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為收益增長率每年3%，已計及管理層於特定行業的經驗及對其市況之認識。公平值之主要輸入數據與重大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的關係為長期收益之較低者，較低者將為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董事認為，由於貼現的影響甚微，故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 — 經營連鎖餐廳。
- (ii)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 — 投資證券。
- (iv) 放款業務 — 提供放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經營之中式餐廳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額指銷售食品、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股息收入及合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收益。

本集團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營業額	-	45,031	1,056	4,486	(77)	50,496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	45,031	1,056	4,409	-	50,496
分部間銷售	-	-	-	77	(77)	-
總計	-	45,031	1,056	4,486	(77)	50,496
<b>業績</b>						
分部業績	(25)	1,374	(43,960)	3,630	-	(38,981)
未分配收入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85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2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652)	-	-	-	-	(3,652)
財務成本						(1,856)
除稅前虧損						(63,56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4,580	16,566	349,267	146,090	-	516,5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2,390	-	-	-	-	92,39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84	-	-	-	-	3,08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	-	-	-	33
持作出售資產	158,570	-	-	-	-	158,5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479
綜合資產總值						820,059
<b>負債</b>						
分部負債	15	10,843	29,195	-	-	40,053
承兑票據						97,4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79,455	-	-	-	-	79,455
未分配企業負債						45,204
綜合負債總值						262,152



餐飲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分部營業額及收益	-	42,810	-	152	42,962
----------	---	--------	---	-----	--------

#### 業績

分部業績	-	(561)	142,970	(321)	142,088
未分配收入					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8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8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895	-	-	-	13,895
財務成本					(293)

除稅前溢利					151,607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

分部資產	57,969	17,137	423,001	129,687	627,7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7,827	-	-	-	97,82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959	-	-	-	2,9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	-	-	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6,574

綜合資產總值					855,183
--------	--	--	--	--	---------

#### 負債

分部負債	41,675	11,209	29,898	177	82,959
應付或然代價	94,780	-	-	-	94,780
未分配企業負債					51,045

綜合負債總值					228,784
--------	--	--	--	--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回收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所得稅、若干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或然代價、承兌票據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國家）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業務尚未開展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所在國家）	28,708	48,960
新加坡	4,546	4,636
	<b>33,254</b>	<b>53,596</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	242	142	416	293
承兌票據	1,440	-	1,440	-
	<b>1,682</b>	<b>142</b>	<b>1,856</b>	<b>293</b>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5	-	5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133	112	2,333	224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70)	(7)	(161)	(131)
遞延所得稅	15,208	(25,900)	4,612	(23,455)
	<b>15,138</b>	<b>(25,907)</b>	<b>4,451</b>	<b>(23,586)</b>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兩個期間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主要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變動相關之臨時差額。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虧損) 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虧損）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176)	141,577	(59,443)	128,4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797)	(7,711)	(7,450)	(2,839)
	<b>(101,973)</b>	<b>133,866</b>	<b>(66,893)</b>	<b>125,588</b>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股）	<b>652,800,000</b>	<b>374,668,000</b>	<b>652,800,000</b>	<b>355,284,000</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成分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息	-	-	-	900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3,4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16,696,000港元）。

除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92,654	92,654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2)	5,355
分佔其他儲備（附註(a)）	(182)	(182)
	<b>92,390</b>	<b>97,827</b>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b>3,084</b>	<b>2,959</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b>33</b>	<b>29</b>

附註：

- (a) 該數額指與該聯營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b)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提取當日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收取利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
-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144,419	128,178
應收利息	1,671	1,509
	<b>146,090</b>	<b>129,687</b>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非流動資產	56,500	56,500
流動資產	89,590	73,187
	<b>146,090</b>	<b>129,687</b>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藉此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待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批准，而（倘適合）逾期結餘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抵押品（如房地產、公司債券、股份等）。倘債務人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後方給予利率。

提供予債務人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24%計息，須於介乎一個月至三年的到期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港元）的應收非控股權益。該款項按年利率6%計息，乃以香港一項物業作抵押，將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持有抵押品公平值約為173,124,000港元。

若干獨立應收貸款屬重大，而應收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9,590	73,1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500	56,500
	<b>146,090</b>	<b>129,687</b>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492	3,180
31至60日	16,274	29,189
61至90日	50	53,627
90日以上	97,274	43,691
	<b>146,090</b>	<b>129,687</b>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8,348	117,366
逾期：		
1至90日	2,316	629
91至180日	100	358
181日以上	15,326	11,334
	<b>146,090</b>	<b>129,687</b>

附註：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總額約為17,7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2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概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考慮到多重因素(包括類似抵押品的物業的近期市價、貸方之還款記錄、財務背景)後，董事相信該款項可以收回。

## 15.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7,493	9,110
1至30日	—	2
	<b>7,493</b>	<b>9,112</b>

本集團主要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連鎖超級市場款項。若干連鎖超級市場授得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2,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入上述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會減值，此乃由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 非上市基金	36,888	45,992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12,197	359,787
— 債務證券	—	12,511
— 香港上市基金	—	4,279
	<b>349,085</b>	<b>422,569</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約71,8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357,000港元）。借貸詳情載於附註19。

17.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962	12,171
31至60日	1,037	3,259
61至90日	3	20
90日以上	—	31
	<b>4,002</b>	<b>15,481</b>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日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 18. 應付或然代價／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收購永輝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代價剩餘部分，其將通過發行本公司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剩餘部分之詳細計算及承兌票據之條款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行後，應付或然代價轉撥至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將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承兌票據以未償還本金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加利率1%計息，且須於到期日支付。

###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4,780
期內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220
轉撥至承兌票據	(96,000)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轉撥自應付或然代價	96,000
應計應付利息	1,440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7,440

## 19.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揭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1,717	1,858
分期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667	1,166
銀行貸款	30,415	30,848
銀行透支	496	497
	<b>33,295</b>	<b>34,369</b>
無抵押其他借貸	1,400	1,400
	<b>34,695</b>	<b>35,769</b>

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酌情要求本集團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

下表列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合約到期情況：

	按揭貸款	分期貸款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17	66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858	1,166
合約分期	120	36
未償還分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6	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14

下表載列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33,267	34,0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99	4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964	944
五年以上	165	335
	<b>34,695</b>	<b>35,769</b>

按揭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75厘（二零一五年：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75厘）計息。

分期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二零一五年：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計息。

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銀行設定的基本利率（「基本利率」）加年利率0.25厘至1.25厘（二零一五年：最優惠利率／基本利率加年利率0.25厘至1.25厘）計息。

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基本利率加年利率2厘（二零一五年：最優惠利率加邊際利息介乎0.5厘至2厘）計息。

無抵押其他借貸為應付一位非控股權益，按固定年利率6厘（二零一五年：6厘）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償還。

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揭貸款	3.5%	3.5%
分期貸款	5.75%	5.75%
銀行貸款	1.683%至5.5%	1.686%至6%
銀行透支	7.25%	7.25%
無抵押其他借貸	6%	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融資（包括擔保函）的銀行融資分別合共約為47,896,000港元及48,510,000港元。同期未動用融資分別達約11,732,000港元及11,299,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2,0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1,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71,8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57,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5,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區政府擔保；及
- 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作出無限擔保。

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及以非控股權益所擔保的若干商業信用卡，涉及金額合共1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000港元）。

## 20.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b>普通股</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0.001	10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v))		(90,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01	10,00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b>普通股</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01	3,200,000,000	3,200
配售新股份 (附註(i))	0.001	160,000,000	160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附註(ii))	0.001	480,000,000	48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iii))	0.001	1,920,000,000	1,920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附註(iv))	0.001	768,000,000	7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0.001	6,528,000,000 (5,875,200,000)	6,528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01	652,800,000	6,528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私人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1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541,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160,000港元及19,299,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KMW Investments Limited（「KMW」，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私人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合共4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92,64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1,126,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480,000港元及91,034,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1,92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105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1,6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3,889,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1,920,000港元及195,791,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完成。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KMW訂立私人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合共768,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價每股股份0.036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7,64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724,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768,000港元及26,156,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 (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

期間內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伙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20,000,000**股普通股（經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股份拆細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佔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逾**0.1%**；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時可釐定及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可行使前不設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對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 2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3,233</b>	538

###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酒樓、辦公室物業、貨倉及一艘遊艇。該等物業租約的議定期期介乎一至約十一年。租金於租約生效時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36,839</b>	41,1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6,055</b>	39,810
五年以上	<b>6,700</b>	6,700
	<b>79,594</b>	87,656

## 23.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下列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執行董事及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i>	2,793	2,790	5,583	5,580
已付關連方之租金開支	<i>i</i>	600	-	1,200	-
向關連公司購買貨品*	<i>ii</i>	1,165	2,112	2,862	4,421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貨品	<i>ii</i>	-	122	-	27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應收利息收入	<i>iii</i>	45	-	90	-
應付關連方之 承兌票據利息		1,440	-	1,440	-

\* 該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第20章）。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根據訂約方簽訂的租賃協議的條款而釐定。
- (ii) 向關連公司採購商品乃按互相協定的基準計價。
- (iii) 利息收入根據訂約方訂立之貸款協議的條款收取。

(b) 與關聯及關連方的其他安排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03	326	1,392	715
離職後福利	9	4	18	9
	<b>612</b>	<b>330</b>	<b>1,410</b>	<b>724</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新煮意」）與黃泰俊先生（「黃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分別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收購永輝有限公司（「永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上限為100,000,000港元。黃先生為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兒子。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新煮意（為貸方）與永輝一間聯營公司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發記甜品(BVI)」）（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新煮意同意向發記甜品(BVI)提供最多1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按滙豐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發記甜品(BVI)提取約15,000,000港元，並已償還約12,04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為約2,959,000港元。

貸款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出售GR Holdings Limited（「GR Holdings」，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 Holdings結欠本集團的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的方式出售中式酒樓業務，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須以現金支付予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出售事項」），這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

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G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旗下的現有中式酒樓業務的任何權益。出售事項及財務影響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以及通函。

## 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於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8,338	86,009	162,371	195,520
其他收入	225	165	397	234
已消耗存貨成本	(20,027)	(23,324)	(45,154)	(56,275)
僱員福利開支	(26,962)	(32,229)	(61,166)	(69,325)
折舊	(3,311)	(6,415)	(6,850)	(11,307)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11,755)	(12,114)	(23,711)	(24,005)
公用事業開支	(5,987)	(6,935)	(12,011)	(13,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73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2)	20	(12)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757)	(793)	(3,518)	(793)
其他經營開支	(5,818)	(11,820)	(14,447)	(21,056)
財務成本	(46)	(50)	(99)	(101)
<b>除稅前虧損</b>	<b>(6,112)</b>	<b>(7,486)</b>	<b>(6,931)</b>	<b>(1,011)</b>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9	(612)	(652)	(2,045)
<b>期內虧損</b>	<b>(5,893)</b>	<b>(8,098)</b>	<b>(7,583)</b>	<b>(3,056)</b>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97)	(7,711)	(7,450)	(2,839)
非控股權益	(96)	(387)	(133)	(217)
	<b>(5,893)</b>	<b>(8,098)</b>	<b>(7,583)</b>	<b>(3,056)</b>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89)	(2.06)	(1.14)	(0.8)

此外，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將出售GR Holdings結欠本集團的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GR Holdings結欠本集團款項的賬面值為44,653,9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GR Holdings結欠本集團之款項	44,653
出售集團之資產	113,917
	<b>158,570</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持作出售資產	
	<b>79,455</b>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出售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650)	(11,607)
投資活動	(4,566)	(3,882)
融資活動	(48,679)	24,976
	<b>(53,895)</b>	<b>9,487</b>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5,797)</b>	(7,711)	<b>(7,450)</b>	(2,839)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652,800,000</b>	374,668,000	<b>652,800,000</b>	355,284,000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更易受市場影響，以維持本集團穩健及平衡證券投資組合。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重大已變現虧損約261,600,000港元。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153港元之價格配售130,56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00,000港元之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8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就一筆25,000,000港元的貸款與兩名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年利率5厘計息。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雖然本集團致力開拓餐飲服務，惟於過去數年，市場競爭激烈，本地經濟及客戶消費意欲轉差，加上食品、勞工及租金成本水漲船高，令集團之財務業績倒退。就本集團餐飲服務之分部業績而言，餐飲服務分部之表現遜於食品業務、證券投資及放款業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餐飲服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3,2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0,710,000港元。

倘本公司繼續經營中式酒樓業務，除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外，本集團將因若干酒樓翻新（其租賃合約將於未來幾年屆滿及須予重續）而須作出重大資本承擔。

經考慮(i)中式酒樓業務業績倒退，已令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壓力；(ii)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承擔之估計資本開支；及(iii)香港酒樓業務之市況不利，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帶來良機，不僅可以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亦可為股東釋放最大價值。





##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將包括食品業務、投資證券、放款業務及甜品餐飲業務。

###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指食品製作、銷售及分銷予各大連鎖超級市場（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本集團於荃灣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並在香港營運超過60家專賣店。食品業務建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可接觸到大量本地超級市場客戶及藉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品業務產生收益約**45,0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2%**。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1,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561,000**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377,576,000**港元（**349,085,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28,491,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約**318,334,000**港元（**312,197,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6,137,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為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5,016,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約**3,518,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五年：未變現收益**142,97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未變現虧損**793,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未變現公平值變動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六個月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有關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六個月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 ([樂亞])	2.48%	(29,914)	244,032	29.76%	2.62%	143,795	243,507	38.58%
美捷源控股有限公司(1389)	0.39%	3,238	17,483	2.13%	-	-	-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8193)	0.68%	(9,240)	15,840	1.93%	-	-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9)	0.00%	66	15,468	1.89%	-	-	-	-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986)	1.82%	(1,904)	7,276	0.89%	-	-	-	-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8087)	0.83%	1,344	6,336	0.77%	-	-	-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2.10%	(7,772)	3,346	0.41%	-	-	-	-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1027)	0.01%	(690)	2,050	0.25%	-	-	-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17)	0.00%	(73)	359	0.04%	-	-	-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886)	0.00%	(1)	7	0.00%	0.00%	(1)	9	0.00%
		<u>(44,946)</u>	<u>312,197</u>			<u>143,794</u>	<u>243,516</u>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0388)*	0.00%	(194)	3,345	0.41%	0.00%	(66)	2,435	0.3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28)*	0.00%	(1,416)	2,792	0.34%	-	-	-	-
		<u>(1,610)</u>	<u>6,137</u>			<u>(66)</u>	<u>2,435</u>	
總計		<u>(46,556)</u>	<u>318,334</u>			<u>143,728</u>	<u>245,951</u>	

\* 該等計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主要包括樂亞股份。由於樂亞之股價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樂亞股份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約143,79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投資組合獲擴大及分散，而樂亞股份仍為主要投資。樂亞股價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下跌。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樂亞股份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約29,914,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市場波動而受影響。管理層將放棄若干處境脆弱的投資，而保留在這一金融環境下表現較佳的該等投資。

本集團注意到，樂亞股票之交易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初出現極其動蕩。考慮到市況及樂亞股票之交易價格，本集團認為樂亞股票可能會持續波動，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出售手頭所有樂亞股票。有關出售樂亞股票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組合，盡量提高未來投資回報。

## 放款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放款業務開業以來，本集團的放款業務快速增長。於回顧期間，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4,409,000港元（扣除分部間抵銷）及錄得分部溢利約3,630,000港元。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273,000,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24%不等，其中約129,000,000港元已獲客戶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約144,000,000港元。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抵押品（如房地產、公司債券、股份等）。倘債務人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

## 甜品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擴展甜品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天津以「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商標有兩間自營甜品店並已向一名營運商授出許可權，以便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天津經營另外兩間甜品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記甜品於中國已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000,000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50,4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該增加主要由於(i)食品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81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31,000港元；及(ii)放款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利息收入約4,409,000港元（扣除分部間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溢利約128,427,000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443,000港元。有關大幅下降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45,01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42,970,000港元。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及稅項抵免增加，但相關財務影響已被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18,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951,000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來自食品業務的收益約42%（二零一五年：44%）。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食材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實現優化食品組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約15,9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54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發展放款業務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約2,4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新辦公室物業及一艘遊艇作商業用途。為更有效控制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本集團已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 展望及前景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其他增長潛力較大之業務，例如放款業務。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本集團食品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之規模將與出售事項前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i)集團餘下之業務較有能力推動本集團之表現，可帶來穩定收益來源及資本增值潛力；及(ii)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可即時用於擴張一直快速發展的放款業務。本集團可簡化營運及更妥善分配財務資源。

本集團亦正在與各個潛在加盟經營者磋商將其甜品餐飲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域，並已獲潛在加盟經營者接洽，以商標「Lucky Dessert 發記甜品」在中國其他城市（如北京、上海、山西及西安）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經營甜品餐飲業務。董事將繼續與各個加盟經營者磋商，並將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

##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及承兌票據（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24,3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65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分別約2,012,000港元及3,531,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

## 借貸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承兌票據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多於其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的詳情分別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及22。



##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 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股息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 員工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約180名員工。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健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計劃會有定期檢討。

##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的出售事項及出售樂亞股份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君武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52,811,600	23.41%
劉蘭英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52,811,600	23.41%

附註：

115,311,600股及37,500,000股股份分別由KMW Investments Limited（「KMW」）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昌亮」）擁有。KMW及昌亮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KMW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及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KMW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5,311,600	17.66%
昌亮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5.75%

附註：

KMW及昌亮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KMW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來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李富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熹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